

南头镇“2023·4·8”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8日22时02分许，在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2号对开路段发生一起一辆粤T769XX号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粤HA47XX号二轮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当场死亡，车辆损坏，二轮摩托车2名乘客受伤送院，其中1名于2023年4月8日因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南头镇“2023·4·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头镇“2023·4·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

(1) 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该车已安装带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

(2) 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解放牌 CA5180XYKP62K1L5，注册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所有人：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建设路 28 号二楼，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 18000kg，整备质量 9205kg，核定载质量 8600kg。事故发生时，该车为空载。

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有投保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均投保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公司，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3) 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鑫检测站年检，翻查检测站上传的车辆证件照片、车辆外观照片、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等年检材料未发现异常情况。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辆近一年来除 2023 年 4 月 8 日的交通事故外，没有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记录，不存在拼装、改装嫌疑。

2. 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品牌型号：建设-雅马哈牌 JYM125-B，车主：梁某某，登记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一村委会萨米特陶瓷厂员工宿舍，注册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2020 年 4 月-2023

年4月)来有7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有3条非现场违法行为未处理。粤HA477B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状态:违法未处理。经查,该车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山市检验合格。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2020年11月29日,该车发生交通事故,2022年10月2日存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违法行为。均已完成处理。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粤T769XX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情况

(1) 莫某某,男,57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址:广西桂平市下湾镇福高村石屈屯XX号。驾驶证档案编号:45080061029X,初次申领驾驶证日期:1990年6月6日,有效期至2080年6月6日,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发证机关:桂R(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当前状态:正常。莫某某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525231966050262XX),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7月2日,有效起始日期:2021年7月2日,有效期限:2026年5月1日,发证机关:广西贵港市交通运输局。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莫某某近三年(2020年4月-2023年4月)来共有4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都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2) 酒驾、毒驾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头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现场对莫某某采用酒精测试仪进行测试,结果显示为0mg/100ml。后将莫某某带回南头大

队办案区，对其进行毒检（胶体金法），结果显示为阴性，排除毒驾嫌疑。

2. 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情况

（1）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梁某某（死亡），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二十二队。初次申领驾驶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准驾车型：E，发证机关：粤 T（广东省中山市），当前状态：逾期未换证。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梁某某近三年（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来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1 宗交通事故记录，均已处理。

（2）酒驾、毒驾情况

经交警部门对梁某某的心脏血液送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出检验结果（山公（司）鉴（化）字[2023]）396 号）：送检物证编号为 D202300396001 的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2.028mg/mL。

3. 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2 名乘客情况

（1）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何某某（死亡），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低沙东路 X 号。经交警部门对何某某的心脏血液送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出检验结果（山公（司）鉴（化）字[2023]）397 号）：送检物证编号为 D202300397001 的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715mg/mL。

(2) 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何某某，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泰安路一街 10 号。经交警部门对何某某的静脉血液送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出检验结果（山公（司）鉴（化）字[2023]）344 号）：送检物证编号为 D202300344001 的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183mg/mL。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注册登记情况。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系涉事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LX4NF6Y，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建设路 28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行政许可情况。事发时，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名下车辆情况。经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显示，该公司名下共有 6 辆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包含涉事车辆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除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外，其余 5 辆车辆近一年来没有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记录。

(4) 公司人员情况。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主要负责人为陈某某（陈某某与李某某为夫妻关系），陈某某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有生产经营决策权。该公司于 2022 年开始聘请莫某某（涉事车辆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为公司的驾驶员，但未与莫某某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

（四）事故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头大队委托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

(1) 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转向系和行驶系未见异常，符合技术标准。照明信号：左前近光灯不亮，其外观完好，线路连接完整；其余照明信号装置齐全，外观完好，均可正常点亮。经调取视频监控核实，事故发生前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灯光并未见明显异常，车辆左前近光灯装置应在事故发生碰撞后，导致损坏。

(2) 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制动系、转向系受事故影响无法检测，车辆照明信号装置性能未见异常。

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头大队委托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事发车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事故中涉案车辆均存在超速行为，根据永辉路与升平北路路口，永辉路与光明北路路口均设置车辆限速 30km/h 标志牌，永辉路全段限速 30km/h。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49km/h，驾驶中型以上载货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一百。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36km/h。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地点为普通路段，道路是混合式，水泥平坦路面。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每车道宽 3.4 米。经核查，事发路段无交通标志、标线。

2. 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 2023 年 4 月 8 日 22 时 02 分为阴天，视线清晰，有路灯照明，能见度良好。

3. 车辆痕迹

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中部及车头左侧与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头碰撞，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损毁严重。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8日22时02分许，梁某某驾驶载何某某、何某某的粤HA47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南头镇永辉路由光明北路往兴业北路方向行驶，途径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2号对开路段，与沿永辉路由兴业北路往光明北路方向迎面驶来由莫某某驾驶的粤T769XX号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而肇事，事故造成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梁某某当场死亡，车辆损坏，二轮摩托车2名乘客受伤送院，其中何某某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4月8日23时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4月8日22时06分，中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货车司机莫某某报警：称在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2号对开发生重型货车碰撞二轮摩托车事故，车辆号牌为粤T769XX号重型厢式货车，粤HA47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造成摩托车上3人受伤（后证实其中1人当场死亡、1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经核实该案件不存在肇事逃逸情况。

22时09分，中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南头镇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120急救中心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2时13分，南头分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指派警员前往现场。

22时20分，南头分局交警大队处警人员由大队队部出警。

22时29分，南头交警大队民警韦国柱及辅警陈鼎雄、林强

盛到达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后，现场处警民警逐级向交警大队指挥室、大队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汇报，并按照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划定警戒区域，安排人员负责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疏散无关围观群众，协助医护人员抢救受伤人员，立即对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走访调查查找事故当事人和目击证人，调取视频监控录像。

交警大队大队长李昶江和分局值班局领导梁建国局长接报后，随即赶到现场指挥案件侦破工作并第一时间组织抢救伤员。对2名死者开展家属安抚、善后处置、社会维稳等工作。

此次共出动警力20人，其中民警13人，辅警7人。南头交警大队首批到场警力：民警韦国柱，辅警陈鼎雄、林强盛；增援警力：民警李昶江、窦睿，伦广文，辅警谢杰国、何斌、李宝山、文加良、缪伟轩。南头公安分局领导到场情况：南头分局局长梁建国、副局长梁炯照、副局长何杰生、副局长梁俊杰，南头交警大队大队长李昶江、教导员曾志伟。市交警支队领导到场情况：交警支队支队长黄新健、副支队长翟常青、副支队长杨扬、法制科科长何月月。

镇领导到场情况：南头镇副镇长陈江兴。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善后处理情况

目前，2名死者梁某某、何某某尸体已火化。货车司机莫某某垫付梁某某、何某某丧葬费各3万元。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未出现舆情。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梁某某（死亡），粤HA47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二十二队。梁某某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法[2023]病鉴字第04006号）证实梁某某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造成颅脑损伤、肝严重戳碎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2）何某某（死亡），粤HA47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低沙东路16号。何某某于2023年4月8日因抢救无效死亡，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法[2023]病鉴字第04008号）证实何某某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致特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3）何某某（受伤），粤HA47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泰安路一街X号。事故发生后，何某某由120救护车运送到黄圃人民医院救治，随后转中山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某海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梁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驾驶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名下涉事车辆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未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陈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安全管理工作明显不到位；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包括涉事驾驶员莫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该公司驾驶员莫某某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而发生事故，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某某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该公司驾驶员莫某某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而发生事故，陈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履职情况

（一）莫某某

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交警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111202300000082 号），认定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莫某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莫某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梁某某

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交警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111202300000082 号），认定粤 HA47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梁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驾驶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梁某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

1. 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名下涉事车辆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全管理工作明显不到位；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包括涉事驾驶员莫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该公司驾驶员莫某某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而发生事故，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某某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导致该公司驾驶员莫某某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而发生事故，陈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四）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南头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一是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车队安全员等人员召开约谈会，针对4月8日亡人事故进行分析，提醒运输企业要吸取教训，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加强对运输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清楚了解货车盲区、超限超载、超高超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高安全出行意识，从源头上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二是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3年上半年南头交警大队共开展各类专项违法整治行动466次，出动警力3728人次。共查处酒驾281起，酒驾人均查处量排名全市第一，查处无证驾驶1056宗、查处劝导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2850宗、货车超载72宗、货车超高超长120宗、电动车三类违法5040宗。三是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深入事故发生路段及镇区人流密集地区开展警示教育、普法宣传和安全培训，发动沿线村（社区）交通劝导站开展宣传劝导，着重讲解交通知识，不超载、不超速、靠道路后侧行驶。对万创物流有限公司人员车辆信息登记情况进行检查，严格选取符合资质的驾驶员。四是加强对南头镇辖区的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治理力度。对事故路段标线缺失的情况，由南头交警大队及时通报南头镇城建部门对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完善。另外，联合南头镇交通、住建等职能部门，全面排查标志标线缺失、警示提示不足等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路段，要督促镇街相关责任部门加快整治、消除隐患。

2. 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1) 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一是加强货车源头隐患清理。集中清理隐患货车；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检查力度，督促问题企业、车辆及时整改到位；不定期核查源头企业出入口登记内容与视频监控、称重数据是否相符。二是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大重点源头企业及周边路段的执法频次，对于放行严重超限超载车辆或多次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源头企业，实施挂牌督办，2020年以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案件合计51宗。

(2) 加强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宣传教育。2020年以来，南头镇城建局走访货运企业25家次，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讲8场，派发宣传单张300余份，共教育司机及群众500余人。2023年以来，针对辖区道路运输风险产生主要问题，约谈车主、司机共32人，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教育处罚2宗。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南头镇“2023·4·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梁某某，粤HA47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驾驶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梁某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梁某某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莫某某，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莫某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法处理。

2. 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名下涉事车辆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未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陈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安全管理工作明显不到位；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包括涉事驾驶员莫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该公司驾驶员莫某某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而发生事故，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头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某某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该公司驾驶员莫某某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会车而发生事故，陈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头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中山市万创物流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二是要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通过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三是要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四是要严格按照规定对驾驶员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规范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切实增强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意识。

（二）属地行业监管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强行业监管

南头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一是要监督事故单位落实各项整改工作要求，督促事故单位依法办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切实加强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加强道路

运输市场监管，围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南头镇辖区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一是进一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重点位置、重点路段隐患整改台账，并跟踪落实各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做好道路维护措施，完善路面交通标志、标线。二是进一步强化路面管控，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聚焦事故多发和严重隐患路段，聚焦货运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和整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非法营运等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和考核通报工作

一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要重视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驾驶人及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二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用好高风险企业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方法，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